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
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
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08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

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

2、2025年1月2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年1月20日，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监管要求向H股股东发出了关于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公告。上述通知和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事项。

3、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4、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传辉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 1,460 名，代表股份 3,972,767,627 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2.2331%；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 1,456 名，代表股份 3,404,468,363 股，占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6633%；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520,551,663 股，占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884%。

2、出席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出席临时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3、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列席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临时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的公司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403,072,565	99.9590%	816,498	0.0240%	579,300	0.0170%	是
H股	567,988,264	99.9453%	0	0.0000%	311,000	0.0547%	
合计	3,971,060,829	99.9570%	816,498	0.0224%	890,300	0.0224%	

(2)《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403,532,963	99.9725%	532,300	0.0156%	403,100	0.0118%	是
H股	567,983,264	99.9444%	0	0.0000%	316,000	0.0556%	
合计	3,971,516,227	99.9685%	532,300	0.0134%	719,100	0.0181%	

以上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213,395,494	99.3502%	816,498	0.3801%	579,300	0.2697%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A股	213,855,892	99.5645%	532,300	0.2478%	403,100	0.1877%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5、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403,532,963	99.9725%	532,300	0.0156%	403,100	0.0118%	是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统计的投票结果，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6、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20,240,663	99.9403%	0	0.0000%	311,000	0.0597%	是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统计的投票结果，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认为，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_____

见证律师：文梁娟 _____

吕旦宁 _____

2025 年 2 月 13 日